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垫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地砖更换工程（第二次）

采购人：垫江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194947034)

[一、 询价内容 - 3 -](#_Toc194947035)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9494703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94947037)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_Toc194947038)

[五、投标保证金 - 3 -](#_Toc194947039)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94947040)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94947041)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194947042)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 5 -](#_Toc194947043)

[二、项目技术要求 - 5 -](#_Toc194947044)

[三、安全及施工环境要求 - 5 -](#_Toc194947045)

[四、其他要求 - 6 -](#_Toc194947046)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194947047)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194947048)

[二、报价要求 - 7 -](#_Toc194947049)

[三、结算原则 - 7 -](#_Toc194947050)

[四、付款方式 - 7 -](#_Toc194947051)

[五、知识产权 - 8 -](#_Toc194947052)

[六、培训 - 8 -](#_Toc194947053)

[七、其他 - 8 -](#_Toc194947054)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9 -](#_Toc194947055)

[一、采购程序 - 9 -](#_Toc194947056)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0 -](#_Toc194947057)

[三、无效报价 - 10 -](#_Toc194947058)

[四、采购终止 - 11 -](#_Toc19494705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_Toc194947060)

[一、询价费用 - 12 -](#_Toc194947061)

[二、询价通知书 - 12 -](#_Toc194947062)

[三、报价要求 - 12 -](#_Toc19494706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3 -](#_Toc194947064)

[五、成交通知 - 13 -](#_Toc194947065)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_Toc194947066)

[七、签订合同 - 14 -](#_Toc194947067)

[八、项目验收 - 15 -](#_Toc19494706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_Toc194947069)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6 -](#_Toc194947070)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0 -](#_Toc194947071)

[一、经济部分 - 21 -](#_Toc194947072)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2 -](#_Toc194947073)

[三、服务部分 - 24 -](#_Toc19494707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_Toc194947075)

[五、其他资料 - 31 -](#_Toc194947076)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垫江县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垫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地砖更换工程（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垫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地砖更换工程（第二次） | 178543.5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总预算178543.5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同询价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0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垫江县会议中心一楼2会议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北京时间10:00，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4月24日北京时间10:00。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账号： 820102029009801239

（二）缴纳方式

1.网银缴纳：开通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功能的，直接通过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银行转账：未开通网上银行的供应商，通过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

备注：第一次询价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参与第二次询价无须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第一次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仍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北京时间17:00。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供应商按第七篇格式要求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等资料，询价小组据此认定其投标保证金是否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2.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也相应顺延，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提前退还，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款进行退还或处理。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限、金额和指定的账户账号等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对其投标保证金到账认定和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

所有进入“投标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的资金，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延期、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的投标保证金（或其他资金）等，在本项目开标前均不予退还，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特殊退还除外）：

应退还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原进账账户。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5.若供应商发生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垫江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74585828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3—74686886

##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垫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地砖更换工程，包括原地砖拆除、清底，新地砖采购及铺设、美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安全及施工环境要求

（一）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二）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大厅内部设施或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食宿。

（五）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自主落实消防、治安、环境安全方面的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对消防、治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六）由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导致采购人、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成品保护措施。

（八）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化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始终保持完全完整封闭状态施工，除渣、运输等环节不得有粉尘污染。

（九）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

## 四、其他要求

1.新地砖须与原地砖色彩保持一致，花纹大致相同，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询价时如未踏堪现场视为已踏勘。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须提供两块及以上不同品牌或型号的拟使用地砖样品（800\*800mm）以及该样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提供两块及以上不同品牌或型号的地砖波打线样品（800\*150mm）以及该样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须在样品上贴标签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品牌、型号以及与防滑耐磨相关的参数并加盖公章。以上每类样品由采购人从中选取一个作为施工过程使用的材料，非成交候选人提交的样品或成交候选人未被选中的样品在询价结束后现场退还。除成交人外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

3.美缝剂颜色由供应商在施工前提供样品给采购人确定后载施工。

4.地砖及地砖波打线铺贴方式与原地砖及地砖波打线铺贴方式一致。

5.本项目所使用地砖必须防滑耐磨。

6.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要求全部必须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

5日历天（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

（二）项目地点

工程地点：垫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三）验收方式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和采购人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验收报告。

##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附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报价依据：

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其他配套文件；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不得改变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离本项目最近一期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2.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离本项目最近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同时须报监理单位（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和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采购。

（2）本工程材料、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运输距离、仓储、保管、库损、二次及多次转运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供应商的报价函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不作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5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工程量清单项、量、价

3.1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和工程量与施工图中工程量不一致，供应商应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询问，逾期未提出，采购人将视为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无异议。除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主动更正或对供应商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视为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按（自拟承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特别说明：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计划安排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工程量变化后按工程变更处理，结算办法详见结算原则，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可能调整工程量造成的风险并纳入报价中，因工程量增减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 -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3.4询价通知书及相关更正文件规定了暂定材料单价或暂列金额项目或专业工程暂定价，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3.6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作为报价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述结合询价通知书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4.其他：

4.1本工程项目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本次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中已包含；

4.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或赔偿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4.3施工期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与其他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现场交通条件、工程量较大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施工期不连贯等所有不利因素，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5成交商在施工过程中对采购人原有成品（柜台瓷砖、石材、工位上设施设备、各种网络线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其措施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造成破坏需要恢复或赔偿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成交商负责现场地砖铺装完工和美缝完工后的清洁卫生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7防护层材料自行考虑，但不得对地砖、地砖波打线、大理石门槛石造成损害，造成损害需要恢复或更换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8大厅内绿植、办公家具若需搬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结算原则

特别说明：本工程结算时，凡涉及营改增的，均按《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

1.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取消此项目）。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最后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且经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报价中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报价中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成交价中有的按成交价计算；成交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和监理人（若有）认质核价，组价后按成交价与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并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A、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按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垫江县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材料采用暂估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报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采购人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采购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采购供应，其该种材料费用采购人按暂估单价（含应计取的税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采购人还应按规定收取该种材料费用的采保费的1/3。

注：材料暂估单价仅指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计取。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5）安全文明施工费：《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等相关配套规定标准据实结算。评定不合格不计费。

（6）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7）税金：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8）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不作调整。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二）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标人材料到场并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价款在二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工期要求及违约处罚措施：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0%。

（四）提交竣工资料时间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套符合要求的项目竣工资料纸质材料一式肆份，电子资料一份，送交采购人办理结算。成交供应商若超过规定时间30天未提交竣工资料的，将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2%收取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60天未提交竣工资料的，将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4%收取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90天未提交竣工资料的，以此类推。超过规定时间不足30天的按照30天计算。违约金在支付项目款时予以扣缴。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竣工资料，但是经过采购人审核不符合要求，需要退回并由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交竣工资料的，按照退回竣工资料之日起1个月内重新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由此耽误付款时间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设施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不允许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投标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询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元。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八、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最终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